

绍兴文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

马院发〔2020〕22号

马克思主义学院项目制建设考核管理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绍兴文理学院年度绩效考核奖分配办法》（绍学院发〔2018〕178号）相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学院内涵建设与发展，完善绩效管理考核和评价机制，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进一步凝聚项目团队，增强教职工的工作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升各项工作的业绩和效率，激励多出成果、出标志性成果。特别集中力量、攻坚克难，确保重大工作任务的完成。

第二条 本院相关的教学、科研、学生教育管理、社会服务和党群组织建设等均可实行项目形式开展相关工作。

二、建设考核

第三条 建设绩效考核遵循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规范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建设绩效考核的时间、内容与方式：

（一）每年1月提出项目建设计划，有明确的项目建设负责人和成员、目标、内容、措施和预期成果等，合理安排项目进度。秋季学期末在全院教师大会上
进行立项陈述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审核后，确定立项和类别（A类为教学研

究类，B类为学生工作和党群工作类）；

（二）暑假放假前开展中期检查，实行负责人汇报、学院科级以上干部和其他项目负责人交叉评议制度，评议成绩占总成绩的40%；

（三）每年11月提交项目年度建设总结和需认定的成果，A、B类分类考核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审核后，由项目负责人在全院教师大会上作专题汇报，全体教师评议，评议成绩占总成绩的60%。

三、考核奖励

第三条 以年初立项数为基数，考核成绩前20%为优秀，建设经费为8000元/项；前50%为5000元/项，前80%为3000元/项，其余为2000元/项。其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以60%和40%分计。B类班团和党群类项目团队除奖励教师外的剩余份额，作为该项目所在集体的建设经费。

第四条 获得《绍兴文理学院年度绩效考核奖分配办法》中“重大工作奖励”的相关项目，奖励学校给予学院奖励金额的50%用于奖励团队或个人。

第五条 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岗位相关工作不计奖励，个人奖项除外。

第六条 项目建设奖励经费以项目建设中实际产生的有效票据，通过校计财处审核并报销，不得以现金津贴的形式发放。

四、其 它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；未及之事项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绍兴文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0年11月20日